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10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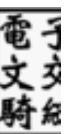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展翅協會製作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」（含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版本），請貴校積極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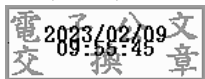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03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宣導防治新興之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，提升學生對於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議題及相關處理因應措施之了解，教育部業於111年製作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」，本案文宣品包括：海報、教學指引、教學簡報，請積極宣導運用。
- 三、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「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」之規定，並明確告知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請在教學或課程相關會議告知各領域教師，將文宣品融入課程教學。
 - (二)請導師於班級活動時間、團體活動時間進行運用。



四、本案文宣品請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/校園性別暴力防治與處理/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區」/宣導參考資源項下(<https://reurl.cc/MXEDKK>)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